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一學期 通識教育中心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T11078020 (04)	中文：民主憲政發展	張執中	選修	空運 1 年 B 班	2	2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無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憲政主義中「有限政府(limited government)」和「法治」是憲政精義所在。從憲法內涵觀察，憲法不僅規範政體的結構，也規範國家統合的結構及施政的原則與過程。其中國家結構與政體結構之間的權力分割，更會影響政府的體制及決策。因此，憲政體制的穩定或混亂，也成為一國政治發展與的具體反應。本課程透過對憲政主義與民主政治概念的介紹，分析憲政體制的不同類型，最終歸結到我國憲政體制的歷史發展與內容分析。使同學瞭解民主憲政的重要性，並透過分析討論培養個人獨立觀察，分析公共議題之能力。					
實施方法	■講解法。 ■討論法。 ■問答法。 ■其他（口頭與書面報告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或報告 30%。期末測驗或報告 40%。平時成績（含出席與平時作業） 3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(一) 謝瑞智著，憲法概要。台北：文笙書局，民國 93 年。 (二) 李鴻禧著，李鴻禧憲法教室。台北：元照出版社，民國 88 年。 (三) 呂亞力、吳乃德編譯，民主理論選讀。台北：風雲論壇，民國 89 年。 (四) 林水吉著，民主化與憲政選擇。台北：風雲論壇，民國 91 年。 (五) Samuel P. Huntington 著，第三波—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。台北：五南，民國 83 年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<p>(一) 憲法與憲政</p> <p>(二) 憲法的法律性質與地位</p> <p>(三) 中華民國的立憲過程</p> <p>(四) 經濟發展與民主化</p> <p>(五) 威權統治下的民主運動</p> <p>(六) 憲政發展與制度選擇</p> <p>(七) 憲法與人權</p> <p>(八) 政治發展的危機</p> <p>(九) 國家認同與兩岸關係</p> <p>(十) 權力分立與憲政發展</p> <p>(十一) 政黨政治、選舉制度與憲政體制</p> <p>(十二) 民權初步與議事規則</p>					
說明：	<p>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</p> <p>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

張執中

